

中江发中页岩砖有限公司

页岩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4月2日，中江发中页岩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江发中页岩砖有限公司页岩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中江发中页岩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江发中页岩砖有限公司购置中江玉兴镇长春村8组荒山土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环形窑体、原辅材料堆场和配套环保设施等，2018年对原料破碎、筛分工段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年产4000万匹页岩砖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7月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页岩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7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8]48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5-16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2019年3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51.5万元，占总投资的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预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中江发中页岩砖有限公司租赁中江玉兴镇长春村8组荒山土地进行建设。建设单位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实际是购置中江玉兴镇长春村8组荒山土地进行建设，其中约900万元属于购置用地的投资。

（2）主体工程

环评预计制砖车间：彩钢结构，位于项目场区东侧，占地面积约960m²，从北向南

依次为粉碎区、筛选区、搅拌区、成型区、和码坯区。实际建设破筛车间：彩钢结构，位于项目场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1600m²，从北向南依次为粉碎区、筛选区。搅拌区、成型区、和码坯区随着环形窑体轨道移动。项目以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平面布置变动，厂界不变，因此，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要求原料堆放区：设置彩钢棚，三面围挡。实际原料堆放区：设置遮阳布，用于煤炭、页岩等原材料的堆放。

（3）环保工程

项目环评中设计脱硫塔采用采用钠钙双碱湿法脱硫，通过水中加入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钙去除二氧化硫。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中脱硫塔采用氢氧化钠、脱硫脱硝粉湿法脱硫，通过在水中加入氢氧化钠、脱硫脱硝粉进行脱硫除尘，配套沉淀、反应池，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规定标准限值，做到了达标排放要求，因此项目脱硫塔采用氢氧化钠、脱硫脱硝粉湿法脱硫，除尘的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4）原辅材料

环评预计项目原辅材料中页岩年消耗量 90000t，煤矸石年消耗量 9000t，NaOH 年消耗量 1t，CaO 年消耗量 2t。建设单位实际原辅材料中页岩年消耗量不变，未用煤矸石，现原辅料原煤年消耗量 5000t。NaOH 年消耗量 10t，未用氧化钙，现用脱硫脱硝粉年消耗量 5t。

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与环评内容基本相符，经核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员工均为当地民工，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的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2）生产用水

项目搅拌过程会加入一定量的水，水分随原料混合，生产废水全部蒸发损失，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脱硫塔用水采用水、氢氧化钠（片碱）、脱硫脱硝粉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脱硫系统用水循环使用，消耗使用情况进行补充，该部分用水全部通过蒸发自然损耗，脱硫系统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1）矿山开采粉尘

项目采用挖掘机开采，矿山开挖过程中采取湿法开采的形式来抑制扬尘的产生。在页岩开挖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

（2）堆场扬尘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煤、页岩分别堆放在堆煤区和堆料区，厂区地面、道路等区域洒水降尘等，堆煤区和堆料区采用密目网遮盖，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

（3）制砖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淋设施降尘；筛分、粉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排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车辆运输过程扬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车辆驶过路面产生扬尘，通过厂区进出口喷淋设施抑尘、厂区定期进行洒水及湿法作业抑尘。

（5）炉窑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窑废气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氟化物，该部分废气经脱硫除尘设备脱硫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其他

（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2)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以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已有民居由业主方租赁作为职工休息室，卫生防护距离内农户空置房不能用作住宅、医院、学校等用途，不能从事食品、医药生产等，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居住，同时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江发中页岩砖有限公司页岩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项目厂区员工均为当地民工，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的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项目脱硫塔用水采用水、氢氧化钠（片碱）、脱硫脱硝粉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脱硫系统用水循环使用，消耗使用情况进行补充，该部分用水全部通过蒸发自然损耗，脱硫系统无废水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 $29.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52\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 $0.231\text{mg}/\text{m}^3$ 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4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0.010\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 $12.9\ \mu\text{g}/\text{m}^3$ 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排放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Leq}(\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Leq}(\text{dB}[\text{A}])$ ）。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中江发中页岩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江发中页岩砖有限公司页岩砖生产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
- 3、矿区开采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 4、沙封槽内细沙及时清理,换为粗颗粒,不易起尘的砂石,减少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19年4月2日

